#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 财政局文件

柳财采〔2022〕10号

## 关于废止柳州市本级预算单位第五期工程前期及检测、监理服务定点采购有关文件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文件精神，规范小额零星采购活动，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柳州市预算单位工程前期及检测、监理服务将不再实行定点采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废止《关于柳州市本级预算单位第五期工程前期及检测、监理服务实行定点管理的通知》（柳财采〔2018〕29号）、《关于柳州市本级预算单位第五期（第二批）工程前期及检测、监理服务实行定点管理的通知》（柳财采〔2019〕4号）、《关于

柳州市本级预算单位第五期（第三批）工程前期及检测、监理服务实行定点管理的通知》（柳财采〔2019〕8号）及《关于对第五期工程前期及检测、监理服务和第五期印刷服务两项定点采购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0〕22号）文件。

二、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桂财采〔2019〕72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广西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桂财采〔2021〕61号）的有关规定，年度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50万元（不含50万元）的工程前期及检测、监理服务，可按单位内控、财务等制度自行采购；年度采购预算金额达到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工程前期及检测、监理服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方式执行。

柳州市财政局

2022年4月11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1日印发